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402-83-03-007952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高建环函(2021)114号, 2021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争芳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5月17日，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113°34'22.93"E，22°21'15.09"N。本项目环绕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天琴中心，东侧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楼群项目，南侧和西侧为凤凰山，北侧为院士楼。本项目用地面积55631.58m²。主要改造提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沕水湖、琴湖和湿地小座等三部分景观和西侧护坡绿化工程，拟建的构筑物主要为湖边的木栈道、凉亭及跌水挡墙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7.03万m³，其中开挖土石方量为2.58万m³，回填土石方量为4.45万m³，外借土方量为1.87

万 m³，无弃方外运。

项目总投资为 1968.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684.87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3 月 31 日，珠海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现为：珠海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建环函〔2021〕114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6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0 年 06 月 16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SZ2020-154。项目名称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5月中旬编制完成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景观湖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52.52%，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一级防治指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仰俊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石春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陆恒	广东争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盛强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